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库车市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（村庄绿化美化）项目（购买苗木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百日菊、核桃核桃、核桃、梨树、梨树、李子、玫瑰、苹果、苹果、葡萄、桑树桑树、沙枣、石榴、桃树、桃树、无花果、杏树、杏树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疏附县绿丰园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库车市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（村庄绿化美化）项目（购买苗木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疏附县绿丰园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疏附县绿丰园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